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1)董事辭任 及 (2)更換授權代表及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辭任董事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曉斌博士(「**何博士**」)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專業工作。何博士將繼續擔任本集團之首席經濟學家。

董事會亦宣佈，勞恒晃先生(「**勞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何博士及勞先生均已確認，彼於在擔任董事期間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何博士及勞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更換授權代表及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何博士及勞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

1. 何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2. 勞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永祥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及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楊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敏女士、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